

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文件

赣市财法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赣州市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度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本次公布的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赣州市市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赣州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

赣州市市级 2020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单位名单

- 1、赣州市社会组织发展促进总会
- 2、赣州市通信行业协会
- 3、赣州市安全生产协会
- 4、赣州市义工协会
- 5、赣州市企业家协会
- 6、赣州市社会组织服务与评估中心

共公体主，取取共公息前

2021年3月18日

室公在演海镇市州赣

2020年度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

目录

一、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

二、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做法

三、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取得的成效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六、附件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8日印发